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4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佩蒂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0号文《关于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603,773.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036,226.42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18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6号）同

意注册，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为“佩蒂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共计720万张，期限为6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中介费用、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859,782.01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28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1年12月28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8205号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764.94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12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77.75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186.81万元。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820.34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991.50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8,811.8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5,447.28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满12个月，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在国内外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同时当前在建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需按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在此期间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经审慎研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在未来12月内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单次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已归还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下，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酌情再次使用。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逐步投入，根据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余额为35,447.2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通过对公司当前在建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分析，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多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912.50万元（按最近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65%计算），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能够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醒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应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佩蒂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佩蒂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